

大仁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99.12.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之規定而設置大仁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進修部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所有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設置執行秘書一名，由主任秘書兼任之，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
- 委員任期為二學年，連聘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視其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但採利益傷害迴避原則。
-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各事項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 本校有關單位應配合本委員會推動相關業務，另訂「大仁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項計畫之推動單位，由執行秘書指定專人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以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秘書室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另訂「大仁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問題時，可向本委會指定單位提出申訴或求助。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